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1,563,510.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国家的政策导向将推动特定行业的增长，改善其经济效益；这些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受益更为明显，投资于这些企业将能取得较好的回报。因此，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重点投资受益于"构建和谐社会"政策相关行业的股票和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0,235,959.09	-53,304,795.97	-230,165,447.00
本期利润	243,628,731.38	64,736,294.33	-374,792,191.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86	0.0515	-0.274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68%	5.18%	-24.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74%	7.44%	-20.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7,262,533.30	1,876,613.13	-75,356,923.5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54	0.0017	-0.05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5,327,100.14	1,098,835,914.92	1,193,126,604.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1	1.011	0.94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4.64%	8.81%	1.2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8%	1.24%	-2.78%	0.63%	5.66%	0.61%
过去六个月	16.26%	1.14%	1.50%	0.71%	14.76%	0.43%
过去一年	23.74%	1.14%	-4.65%	0.77%	28.39%	0.37%
过去三年	6.20%	1.12%	-11.26%	0.73%	17.46%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64%	1.17%	1.45%	0.82%	33.19%	0.3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间值55%为本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55%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衡量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相应将45%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这一比例设置足以清晰反映出本基金组合注重均衡资产配置的特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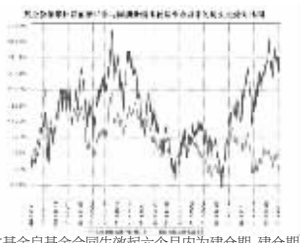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一条：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规定的各种比例，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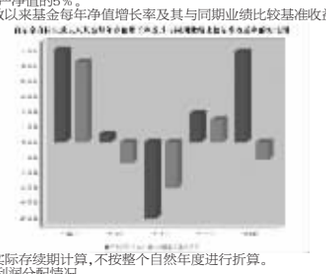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3年度、2012年度及2011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3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晶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2月25日	-	7.5年	硕士学位。2006年6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陆文俊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4月27日	2013年8月30日	11年	学士学位。曾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行政主管、交易部经理、上海华创创投管理事务所合伙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等职。自2006年7月6日至2008年6月10日担任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6月至2013年9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8年10月21日起至2013年8月30日担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0月8日至2011年10月18日期间兼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倩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7月23日	-	6年	硕士学位。2007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等职位。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启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00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4950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445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17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29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27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27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796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33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182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157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157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5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955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57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378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310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310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68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4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的A股市场呈现出典型的结构化特征。以银行、煤炭为代表的大盘股在年初一波跟随经济周期波动的反弹后，全年呈现出震荡下跌的走势。而代表新兴经济的传媒、互联网等行业，则从二季度开始不断上涨，走出了一波牛市行情。

2013年股票市场的走势很好的反映出了投资者对于经济转型和改革的渴望。一方面，代表旧增长模式的银行、地产等公司，即使在报表业绩上依然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但估值水平不断下降，因为投资者们认为这样的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与此同时，大家欣喜的看到，以互联网巨头为代表的经济力量正在用新的商业模式、新的技术颠覆传统产业中龙头的固有优势，经济转型初现曙光。A股投资者中的乐观者，甚至认为中国企业在本轮以智能化为代表的科技浪潮中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对科技股、成长股给予了极大的热情。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就旗帜鲜明地提出，在经济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代表未来经济增长新动力的行业和企业才具备长期的投资价值。也一直坚持着以成长股为核心持仓的策略，持续投资于大消费与新兴产业。具体到2013年，本基金在上半年以传媒、电子等成长股为主的投资结构获取了明显的超额收益。虽然在下半年成长股行情全面启动的过程中，由于对新经济的理解还不够深刻，加之对估值的要求比较严苛，减持了部分持仓中的成长股，未能很好分享成长股在下半年的行情，但转而增持的食品饮料、医药等消费品企业，在下半年也为基金业绩带来了明显的贡献。我们坚持投资新兴产业和大消费的策略在2013年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5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和资金价格持续高企会一直困扰市场的整体表现，而在过去一年的大涨之后，在成长股中甄选估值合理、成长确定的品种难度也越来越大。短期或继续以震荡走势为主。但我们对于市场的长期走势表示乐观。正如前文所述，中国经济的改革和转型已经出现曙光，尽管短期不可避免经历一些阵痛，但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具备健康可持续增长的潜力。其次，在经历了四年的调整之后，A股市场的估值水平实际上已经对传统增长模式中的隐患进行了充分的反应。相比其他风险尚未释放过的资产而言，在大类资产中，A股股票实际上已经是很有吸引力的品种，值得长期看好并持有。

从结构上来看，我们依然偏好于代表未来增长模式的新兴经济以及消费品。尽管我们也认为目前的成长股行情存在泡沫化的迹象，但适度的泡沫化对于二级市场投资者和产业发展来说都不是坏事。为了更好的分享成长股行情，避免在泡沫化的行情中迷失自身对于企业成长性以及估值水平的判断，我们将继续加深对于互联网、信息化、环保行业趋势的学习以及个股研究，与此同时，我们还将目前估值水平较低，行业趋势发生明显拐点的新能源、高端装备等行业纳入我们深度研究和投资的范围。

此外，尽管相对于科技股来说，消费品公司的股价表现略显疲软，但对于品牌消费品企业的长期跟踪和深刻理解是公募基金的传统优势，我们也相信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和品牌生命力的优秀消费品公司在今年依然具有为股东创造巨大财富的能力，因此，本基金仍然会将消费品企业作为核心持仓品种，以期在适度分享成长股泡沫的同时，用消费品的持仓来保证基金业绩的稳定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5,550,937.04	40,875,038.61
结算备付金	732,180.47	918,337.75
存出保证金	437,550.57	476,33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362,887.50	1,055,429,956.87
其中：股票投资	558,469,302.50	875,260,288.3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0,893,585.00	180,169,668.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516,545.36
应收利息	1,891,938.69	1,885,196.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1,964.36	598,24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78,037,458.63	1,103,699,64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800,030.58	-
应付赎回款	3,652,806.28	809,497.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2,150.27	1,411,010.48
应付托管费	162,025.05	235,168.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99,369.75	672,331.19
应交税费	1,386,000.00	1,386,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7,976.56	349,725.29
负债合计	12,710,358.49	4,863,732.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11,563,510.54	1,086,737,603.96
未分配利润	153,763,589.60	12,098,31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327,100.14	1,098,835,91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8,037,458.63	1,103,699,647.31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251元，基金份额总额为611,563,510.5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69,547,943.16	91,927,657.61
1.利息收入	7,352,785.55	8,205,711.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9,257.22	835,299.19
债券利息收入	5,908,318.88	7,370,412.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5,209.4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8,244,907.48	-34,888,413.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9,589,284.32	-43,098,792.1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53,022.66	-462,238.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102,600.50	8,672,617.0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392,772.29	118,041,090.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7,477.84	569,269.11
减：二、费用	25,919,211.78	27,191,363.28
1.管理人报酬	16,134,752.94	18,752,495.52
2.托管费	2,689,125.47	3,125,415.9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664,636.64	4,873,871.4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30,696.73	439,58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628,731.38	64,736,294.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628,731.38	64,736,294.3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6,737,603.96	12,098,310.96	1,098,835,914.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3,628,731.38	243,628,731.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5,174,093.42	-101,963,452.74	-577,137,546.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0,997,329.70	43,099,050.26	444,096,379.96
2.基金赎回款	-876,171,423.12	-145,062,503.00	-1,021,233,926.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1,563,510.54	153,763,589.60	765,327,100.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8,483,528.24	-75,356,923.54	1,193,126,604.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736,294.33	64,736,294.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1,745,924.28	22,718,940.17	-159,026,984.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0,149,169.52	15,129,658.72	565,278,828.24
2.基金赎回款	-731,895,093.80	7,589,281.45	-724,305,812.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6,737,603.96	12,098,310.96	1,098,835,914.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6号文《关于核准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6日至2009年4月2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2,672,979,485.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制订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